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 佔投票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批准、確認及認許該協議（定義見通函）；</p> <p>(b)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根據該協議並按照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定義見通函）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屬行政性質且就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2,240,644,092 (99.76%)	5,373,639 (0.24%)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決議案在所投之票數中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310,812,417股股份，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